

附表 1

预留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使用地块基本情况表

单位：公顷

地块编号	地块面积	地块位置		土地利用现状用途				落实前土地规划用途				备注
		镇（街道、农场、林场、开发区）	行政村	农用地	其中耕地（含可调整地类）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	农用地	建设用地	交通水利用地及其他建设用地	其他土地	
LS01	2.1443	新韶镇	韶关林场	1.1289	0	1.0154	0	2.1443	0	0	0	
合计	2.1443	—	—	1.1289	0	1.0154	0	2.1443	0	0	0	

注：1.地块指的是同一闭合曲线围合区域。调入以实际调整的地块范围为计算单位，不以土地利用现状图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中图斑作为单位，下同。

2.地块编号是地块的唯一标识码，在方案中必须前后一致，其中，落实地块编号格式为 LSXX，下同。

3.地块位置具体到镇、村。其中，镇以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编制单位来划分，不以行政区划划分。未编制镇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则以行政区划划分。

4.土地利用现状用途指的是依据年度土地利用现状调查，地块在最新的土地利用现状图上的用途。

5.土地规划用途指的依据土地规划用途分类，落实地块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上的用途。

6.本表务必确保数据闭合，无相应内容的填写“0”，除备注栏外不得留空。面积保留四位小数，下同。